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6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金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浚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周蘇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周蘇民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自民國110年1月30日起算利息之依據？如無法提出依據，是否更改為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」計算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